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51號

聲 請 人 彥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號

112年度司催字第00145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83-NF-0000000-0	1	100000
002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83-NF-0000000-0	1	100000
003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83-NF-0000000-0	1	100000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